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乘客票价补贴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5 号线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资金额度：35,000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乘客票价补贴、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切实加强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绩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至8月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轨道集团）2020年度乘客票价补贴专项资金和5号线建设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额度 35,000 万元，涉及 4 家资金使用单位。

绩效评价组分成 2 个现场评价小组，对长沙轨道集团下属运营公司（1 号线、2 号线、4 号线）及建设公司（5 号线）进行现场评价，抽查率 100%。评价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现场查看运营线路，对长沙轨道集团 2020 年度乘客票价补贴和建设专项资金进行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轨道集团于 2006 年 6 月根据长政办函〔2006〕79 号文件筹建成立。2009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对长沙轨道集团进行重组，并撤销轨道办。重组后的长沙轨道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50 亿元，主要承担轨道交通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公司下设 9 个部室，8 个服务中心，2 个分公司，11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及 1 个参股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下设专业科室，履行相应职能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轨道集团共建成通车 5 条线路，运行总里程 142.64km，其中：1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运行里程 23.63km；2 号线（包含西延一期）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开通试运营，运行里程 26.53km；3 号

线一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运行里程 36.47 km；4 号线一期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开通试运营，运行里程 33.51km；5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运行里程 22.5km。2020 年全年，长沙轨道集团全年安全运送乘客 3.82 亿乘次，日均客运量达 121.15 万乘次，最高日客运量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65.69 万乘次。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乘客票价补贴

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精神，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

2019 年 9 月，长沙市财政局上报呈批件《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财政补贴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政府批示同意根据《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乘额票价财政补贴机制研究项分析报告(初稿)》测算出的乘客票价补贴结果：单一乘次补贴为 6.46 元/乘次。

2、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长沙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8-2015)的请求的通知》(发改基础〔2009〕204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的通知》(发改基础〔2012〕3854号)、《关于长

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2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9号)的文件精神,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第一、二、三期项目包含长沙轨道交通1-7号线及其延线工程,总投资分别为221.71亿元、636.95亿元、840.13亿元,其中:资本金分别为95.33亿元、283.65亿元、294.04亿元,分别占比43%、44.5%、35%,由市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其中:5号线线路长22.7公里,设站18座,投资156.63亿元,规划建设期为2014-2018年。

2020年2月20日,长沙市财政局上报呈批件《关于2020年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本金分摊有关事项的请示》,由市政府批示同意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由市、区、县分摊,其中:5号线市本级财政与各区县按照3:7分摊。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对轨道交通的绩效总体目标为:通过提高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阶段性目标: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的经济属性,对于城市轨道交通补贴的最低要求是保证轨道交通企业的持续经营,保障社会公共需求的满足,因此补贴最根本的依据就是轨道交通运营的成本补偿额,将票款收入和成本的差额作为补贴的基准额。

在此基础上，将企业降低成本的激励纳入到补贴方式设计中，在符合社会利益目标的同时，维持有效率的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运营。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20年度长沙市财政局安排长沙轨道集团乘客票价补贴资金 20,000 万元、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

长沙轨道集团每月依据各线路公司的资金预算拨付资金，当收到长沙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集团以往来挂账方式冲减前期拨付。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项目明细	分配时间	金额
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乘客票价补贴	2020.1.15	20,000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专项	2020.5.22	8,000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专项	2020.6.11	7,000
合 计			35,000

各线路公司依据《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使用资金，建设公司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利息，运营公司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经营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率 1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乘客票价补贴和建设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长沙轨道集团负责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乘客票价补贴和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和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指导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长沙轨道集团主要负责乘客票价补贴和建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核、项目实施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法和检查考核方法，配合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长沙轨道集团下属运营公司、建设公司等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申报、资金预算、组织实施及监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乘客票价补贴和建设资金由长沙轨道集团统筹管理，根据下属各公司的资金预算与实际经营情况拨付至各线路公司。资金使用单位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集团制度执行，资金计划按月申报。各线路建设公司依据项目概算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依据借款合同按期还本并支付利息。运营单位设立成本控制中心，开展成本定额规划、成本分析和成本优化等工作，制定涵盖人力、能耗、物资、维修等各个模块的成本管理目标，较好地控

制了公司的成本支出。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制订了《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

长沙轨道集团建立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依据类别整理汇编成册，如：行政审批类、工程质量管理类、工程安全管理类、财务管理类等。2020年度集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运营公司在集团制度框架和范围内制定《财务支付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办法》、《采购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依据经营业务实际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应急预案》、《乘客投诉定责管理办法》、《车站保洁工作管理细则》、《车站票务运作手册》、《设备维修维护制度》等各项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工作的各个方面。

建设公司在财务和建设方面采用集团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建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进度计划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办法等。

（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长沙市轨道集团及各资金使用单位能够按照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

1、服务质量有提升

依据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轨道交通行业 2020 年服务质量通报》，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考评综合评分 94.03 分，服务质量达标。2020 年对锦泰广场、长沙火车南站等重点车站开展提质改造，通过增加闸机数量、改变闸机方、扩大付费区面积等方式，优化车站客流组织；开展互联网售检票系统双脱机、双回写改造开发，提升设备稳定性及效率；完成全线网所有 TVM、BOM 支付改造，在 BOM 增加了扫码枪，支持和包、银联、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全面实现电子支付。

2、安全运营无事故

以“安全第一”为宗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安全运营 2438 天，全年未发生 A 类一般及以上事件、责任三类及以上票务违章、设备火灾、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统筹兼顾筑保障，排除疫情防控风险。严格按照交通部防控指南落实相关措施，在车站加装感应式皂液器、按压式洗手液供应装置；严格定期消毒车站、车厢等场所；设置车站体温测量双通道及临时隔离区，要求所有进站人员 100%佩戴口罩；督促全体员工岗前测体温，为一线岗位配备全套防疫装备；定期排查员工情

况，及时上报、处置异常问题。

3、地铁成网客流增

2020年6月28日3、5号线同步开通，开启长沙地铁全面网络化运营新征程，实现主城区“六区一县”全覆盖，长沙地铁正式迈入网络化运营新时代。

依据运营调度部客运量系统统计数据，2020年线网共开行列车47.9万列次，运营里程1,330.7万列公里，运送乘客3.82亿人次，全年日均客流121.15万人次，其中12月31日跨年夜线网最高客流突破265.69万，较以往峰值提升近30%，再创历史新高纪录。日均客流强度每公里1.05万乘次，位列全国第七；地铁公交分担率提高，长沙成为全国第8个地铁客运量反超公交车的城市。

4、技术研发促发展

运营公司取得“轨道交通信号联锁故障的应急操作装置”等7项专利，完成103项QC课题的立项与实施，推动地铁电客车司机控制器优化应用研究等6个科研项目立项、实施及验收，以技术助推企业发展。

五号线建设公司取得“一种钢管柱与工具柱连接的连接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地连墙成槽”、“实用新型专利盾构皮带输送机称重装置”等8项专利，并获得了国家、省级和市级多项荣誉。

5、促进城市发展

随着三号线和五号线的开通，长沙轨道交通实现了“米”字形骨架、“十”字型拓展线网格，促进了建设区域的开发建设，协助实现长沙“一主两次六组团”的中心城区城市空间架构组成，支持长沙市总体规划的落实。与京广高铁、沪昆高铁、长株潭城际铁路等构建轨道换乘网络，推动长沙率先步入高铁、航空、城际铁路、地铁、磁浮、高速公路“六位一体”国家综合交通枢纽阵营，长沙轨道交通实现了长沙城区到高铁、机场、公路客运等的快捷、准时准点的“绿色”交通。

长沙轨道交通线网格局连接了重要城市功能中心、城市核心商圈、高校和交通枢纽，将全力带动长沙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激活星城人民“半小时生活圈”，为现代化长沙带来更快节奏、更高效率。

（二）项目效益

乘客票价补贴和建设专项资金弥补长沙轨道集团资金不足，使长沙轨道集团向“去平台、市场化”转型。根据 2020 年实际执行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长沙轨道集团已逐步向市场化经营转变，补贴资金弥补部分运营及建设资金不足，加大轨道关联资源经营开发力度，盘活资源资产，稳步推进改革转型，促进轨道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增加社会就业、节约能源、降低污染、改善城市交通拥挤、提高城市品牌方面产生了良好的效益。地铁的准时、高效、快捷、舒适，给乘客出行带来了便利和保障，在提高城市活力、提高城市形象起到重要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合规

《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规定：“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预期产出，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益的绩效指标等；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长沙轨道集团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为定性目标，未能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细化，不具有可衡量性。长沙轨道集团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理念较为薄弱，缺乏从绩效目标的设定提高绩效管理的意识。

（二）预算管理政策不完善

1、专项资金简单分配

《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90号）规定，专项资金分配原则中“实施科学决策、集体研究，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进行分配”。

依据长沙轨道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年度乘客票价补贴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时未制定分配方法，至资金拨付后，集团根据正式运营的各线路公司当期的经营亏损和偿债利息进行简单分配。长沙轨道集团未制定乘客票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制

度，未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对象、分配范围、分配标准、计算方法进行规定。

2、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不完善

长沙市财政局制订了《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制订依据、补贴对象、核算方法、资金申请等方面进行阐述，但相关要求不明确，内容不完善。

(1)《办法》内容不完善

《办法》未明确专项的设立程序；未明确专项资金涉及调整的具体情况；未明确专项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未明确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办法》内容过于简化，相关要求需要完善。

(2)运营成本中“折旧摊销”计算方法不明确

《办法》规定：“线路运营成本为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年度内发生的该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日常运营费用，构筑物、建设物、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新改造费用以及相关财务费用等”。

《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财政补贴机制研究项目分析报告》“折旧摊销”的计算依据为：按各线路贷款部分形成的资产按30年（与贷款还本付息同周期）进行等额摊销。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同意长沙轨道集团“对已开通的轨道线路暂不提折旧”的请示。截至2020年底，轨道集团尚未对各轨道线路计提折旧。

《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财政补贴机制研究项目分析报告》中的“折旧摊销”，与各线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而《办法》中对于“线路固定资产折旧”具体定义和计算方法不明确，将影响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严谨性。

（3）未明确考核结果与专项资金挂钩方式

《办法》规定：“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轨道交通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乘客票价补贴挂钩”。同时规定：“轨道交通企业于每季度末向市财政局申请乘客票价补贴，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拨付轨道交通企业；轨道交通企业在次年3月底前向市财政局申请结算上一年度的补贴，由市财政局审核后多退少补”。交通运输局的考核评价对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项目具有一定的约束性，但乘客票价补贴项目资金由轨道交通企业直接向财政申请，《办法》未明确考核结果与乘客票价补贴挂钩方式，乘客票价补贴申请审批流程中也未采用交通运输局的考核结果。

（三）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1、设施设备运行不够顺畅

（1）闸机灵敏度比较低

经现场检查发现，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使用长沙地铁乘车软件（湘行一卡通、长沙地铁）打不开乘车码或者显示“车票异常”较为常见，随机在各地地铁站进站闸机口处观察发现，闸机不顺

畅发生频率较高，无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引导，且闸机口也未设置温馨小贴士提示指引。同时在 502 份有效的问卷调查中，有 206 人反映过闸机不够灵敏，占比 41.04%。

（2）视频监控设备未及时进行检修

经随机抽查 1、2、4 号线地铁站视频监控运行情况发现，橘子洲站由于信号不稳定，有 3 个视频监控未显示实时画面；五一广场站有 2 个视频监控设备处于未正常运行状态。

2、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

（1）出现拥堵未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引流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客流流线规划合理，进出站比较顺利，未出现严重的拥堵。但是五一广场站、长沙火车南站、长沙火车站均出现乘客因地铁卡失磁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进出站，无工作人员进行引流，造成轻微拥堵。

（2）安检工作执行有漏洞

现场查看发现安检人员并未完全做到运营公司安保、安检工作管理办法中“逢液必检”的标准，在罐子岭地铁站、五一广场站、栗塘站均出现有乘客带有饮用水进站未要求试饮或过机检测的情况。

3、部分站点标识标牌指示不明确

现场检查发现杜花路、芙蓉广场、锦泰广场、麓云路、梅溪湖西、沙湾公园、万家丽广场站均存在 2 处指示标牌错误，望城坡、文化艺术中心、袁家岭、长沙火车站、北辰三角洲、

开福寺、马厂、培元桥、文昌阁站存在多处指示标牌方向错误；开福区城铁地铁换乘指引和城铁长沙站换乘至锦泰广场站，指示不明显；阜埠河三号线换乘四号线单边换乘地面标识不明显，容易导致乘客走错方向。

（四）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1、工程竣工决算延期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 738 号）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经检查，长沙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试运行，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项目工程验收，但截至 2021 年 8 月尚未按时办理竣工决算。在项目整体验收后，已陆续上报合同结算资料交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但由于地铁建设项目的复杂性，地铁建设涉及多个标段公司，子项目众多，部分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全需后续补充等原因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进而影响到工程竣工决算。

未及时竣工决算不利于反映项目的实际财务状况；不利于考核项目的建设计划、概算执行和投资效果；不利于固定资产管理。

2、项目合同管理不严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

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经查阅相关合同资料，五号线公司部分合同签订时间超过 30 日。如：湖南六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车站公共区装饰及导向标识系统施工项目第四标段、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及导向标识系统施工项目第三标段、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及导向标识系统 施工项目第二标段三个单项工程，中标通知 2019 年 8 月 7 日，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合同要素不全，部分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如：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线迁改工程（长轨五建合同〔2020〕087 号）、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测项目合同（长轨五建合同〔2017〕46 号），均未填写签订日期。长沙轨道交通对合同管理不到位，合同的复核审批没有做细、做扎实，为项目的开展带来履约隐患。

八、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如下问题：项目立项未取得政府正式批文、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不完善、项目主管部门不明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资金分配无科学方法、专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管理不完善、各线路公司竣工决算进度慢。经检查相关文件，长沙轨道集团上述问题已出具了说明，截至绩效评价日仍存在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不完善、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资金分配无科学方法、项目管理不完善、各线路公司竣工决算进度慢等问题，专项资金下达较晚的问题得到整改。

九、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长沙轨道集团应对乘客票价补贴和建设专项资金制定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和预期效益，并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财政资金的具体情况拆分为年度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

（二）加强预算管理

1、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长沙轨道集团应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的实际运营情况和集团总体资金预算方案，对乘客票价补贴和建设专项资金制订合理、科学的资金分配方法，并行成制度，便于绩效工作更好地开展。

2、完善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牵头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商讨，按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乘客票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制订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存续期限和监督评价、责任追究等内容，确保乘客票价补贴相关工作有据可依。

（三）提升服务质量

1、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现在每年轨道交通客流量不断增长，相关设施设备运行负

荷加大，导致设施设备的故障率上升。长沙轨道集团应加强对设备设备的管理，根据设施设备的寿命周期情况进行预防性维修，优化故障提报、响应、修复流程，加快微小故障处理速度：对未及时修复的故障进行预警和提示，对故障响应及修复延迟执行等进行考核，保障轨道交通的良好运营。

2、合理调配工作人员

长沙轨道集团应根据每条线路每个站点的进出车站乘客数量预测，制定符合地铁车站实际情况的乘客进站、乘车（或换乘）、下车、出站疏导和指引的方案，以及根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地铁工作人员应随时掌握站内客流情况，安排机动工作人员处理临时性、突发性的客流拥堵。

3、认真落实安检工作

地铁安检是进入地铁人员必须履行的检查手续，是保障旅客人身安全的重要预防措施。长沙轨道集团应认真落实安检工作，严格按照地铁安检的标准执行，以确保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

4、准确设置标识标牌

轨道运营的标识标牌尽量使用简单易懂的名称和编号，所有站点使用标准的图形、文字以及颜色，主要设立在容易看到的位置，如出入口的位置、交叉口、楼梯等人流量密集并且必定经过的地面、墙体等进行连续设置，从而满足乘客导向、及时疏散的需求。长沙轨道集团应定期检查标识标牌，通过工作人员的反馈和乘客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正。

5、合理配置便民设备

评价组对轨道乘客进行问卷调查，有 50.8%的乘客对站内信号感到不满意，有 32.47%的乘客对地铁上无充电设备感到不满意。长沙轨道集团可通过第三方公司合理配置便民设备，方便市民出行。

(四) 加强项目管理

1、加快竣工决算进度

长沙轨道集团应督促 5 号线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及工程款结算，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同时长沙轨道集团还应积极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协商，配合市审计局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存在的相关问题，尽快完成 5 号线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2、加强合同管理

长沙轨道集团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合同管理，督促中标单位及时签订合同，合同要素齐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轨道集团基本完成 2020 年的绩效目标，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5.79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0